

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

用藥期間，請注意是否發生下列症狀，請於□內打勾，若有一個以上之症狀，請立即回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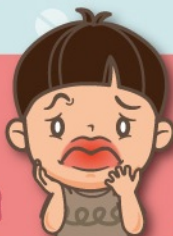
我所使用的藥物(藥名)



皮膚紅疹、
搔癢或水泡



嘴唇腫



喉嚨痛、
吞嚥困難



口腔潰瘍



眼睛不適
(紅腫、
灼燒感)



發燒



◎以上皆為藥物過敏常見的早期症狀，要注意喔！

藥物過敏小問答

問1：什麼是藥物過敏？

答1：在服用、塗抹或注射藥物後，引發身體出現過敏症狀，就稱為藥物過敏。藥物過敏的發生，可能在服藥二至三天後，也可能二至三個月才出現。

問2：哪些人容易發生藥物過敏？

答2：藥物過敏與體質有關，任何人或任何藥物都有可能引起過敏反應，常常無法預期。

問3：發生藥物過敏怎麼辦？

答3：只要出現疑似藥物過敏的症狀，請立即回診，並帶上正在服用的藥物或用藥紀錄單喔!!

問4：若曾有藥物過敏的狀況，該怎麼避免再次發生？

答4：1.請醫師協助將過敏藥物名稱註記於健保卡及過敏紀錄卡上，就醫時隨身攜帶。
2.每次就醫時，主動告知過敏史，提醒醫療人員注意。

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導致嚴重疾病(住院)、障礙或死亡，得申請藥害救濟，諮詢專線(02)-2358-4097

